就業保險加保申報表

申報外籍配偶加保注意事項：

(1)本表備註欄請填註「本國人配偶」。

(2)「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報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並檢附居留證正、背面影本。

(3)未取得長期居留或依親居留之大陸配偶，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工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就保月投保薪資  (勞 退 月 提 繳 工 資) | | | 部分工時者  請打✓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單位  印章  投保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填表範例**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1.本表限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之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等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就業保險時填用。  2.本表應於勞工到職之當日，由投保單位填寫後寄送勞保局。  3.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表列人員自本表送交勞保局之當日零時（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起加保生效。  4.請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5.本表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掛號執據請妥為保存，以利日後查詢。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單位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勞保局將以本表投遞日期依貴單位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及所填投保薪資計收勞工退休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  (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不同。(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  (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四)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  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如為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因是類人員不適用就業保險，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  三、就保月投保薪資(勞退月提繳工資)欄位請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填報。如填報之金額高於勞保投  保薪資最高等級或低於第1級者，就保投保薪資將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列等級及說明自動歸級計收勞保費。  四、表列人員如屬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務請於備註欄註明身分。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  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亦同。 | | | | | | | | | | | | |
|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填 用 | | | | | | |
| 受 理 號 碼 | | |  | | | |
| 人 數 | 名 | | 加 保  日 期 |  | | |
| 審 核 | | 鍵 錄 | | | | 校 對 |
|  | |  | | | |  |
| 109.09 | | | | | | |
| |  | | --- | | **填寫加保表應注意事項：**   1. 加保表上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投保薪資均應填列完整，並加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1.姓名：依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為準，外國籍員工請就英文姓名或中文姓名擇一填寫，但如填寫中文姓名，則所附居留證亦應加註中文姓名，以憑核對。  2.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國民身分證所載編號填寫，英文字母1碼及阿拉伯數字9碼應填寫完整，外國籍員工此欄位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3.出生年月日：本國人依國民身分證所記載出生年月日填寫，外國籍員工依護照所記載出生年月日，換算為民國年填寫。  4.投保薪資：就業保險之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均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投保薪資請依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列等級金額及說明填報；如所填月薪資總額與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列等級金額不符，本局將以適當等級歸級。  (1)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2)全時工作之被保險人，其投保薪資應自「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起申報。  (3)部分工時被保險人、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及童工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可按月薪資總額填報，本局會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級正確之投保薪資。部分工時被保險人請於加保申報表上「部分工時者請打 ✓」欄打「✓」。  二、本局全球資訊網(www.bli.gov.tw)提供「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 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請自行下載參閱。又本局各地辦事處亦提供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擔金額表供索取參閱。 |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 | | | | | | | | 寄件人    單位地址：  單位名稱：  電 話：  就業保險證號：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